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092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6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一个开放日为基金成立日,即2020年6月6日。之后每6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开放日(指自然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开放期为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含),共5个工作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11日
转换卖出起始日	2024年11月11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A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9222
该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每6个月的月度对日(指自然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含)至2024年11月15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登记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原则上,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6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200,0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接受首次申购的单笔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况导致被动态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4. 当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C类基金份额中不提供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赎手续费率差,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金额(M, 元)	申购费率
M < 60万	0.40%
60万 ≤ M < 100万	0.30%
M ≥ 100万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间,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多笔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8) 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

(9)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10)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用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投资者全额赎回或转换转出时不受上述限制。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20,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20,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赎回一次性全部赎回。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E类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受上述限制。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其中针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A类、E类份额	持有期限(N日历日)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

在开放期间,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赎回时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间可以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1)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申购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 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

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3)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具体转换费率

本基金作为转换基金时,具体转换费率举例如下:

A. 本基金A类份额转人其他转换金额对申购费率较低或相等的基本

例1. 某投资人N日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20日(对应的赎回率为0.0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假设N日本基金A类份额的基本份额净值为10.500元,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基本份额净值为1.1500元,则:

a) 转出基金份额即本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10,000×0.00%×0.00%=0.00元

b) 申购补差费用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份额与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补差费用可得: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10,000×10.5000-0.00=10,500.00元

c) 对应转换金额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0.30%,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0.40%,因此不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d)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换申购补差费=0.00+0.00=0.00元

e) 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0-0.00-1.1500=9130.43份

f) 转换金额=申购金额-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1+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10,500.00-0.00-1.1500=10,340.43份

g)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换申购补差费=0.00+0.00=0.00元

h) 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0-0.00-1.1500=9130.43份

i) 转换金额=申购金额-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1+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10,500.00-0.00-1.1500=10,340.43份

j)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换申购补差费=0.00+0.00=0.00元

k) 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0-0.00-1.1500=9130.43份

l) 转换金额=申购金额-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1+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10,500.00-0.00-1.1500=10,340.43份

m)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换申购补差费=0.00+0.00=0.00元

n) 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